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审议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组建，由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我校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以联盟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学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具有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等功能。入库专家从联盟外高职院校里取得正高级职称满三年的学科专家中遴选;如有遴选不足的学科，可从应用型本科院校或普通本科院校中征集。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核准备案。

第四条 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五条 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1年以上。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一）由相关单位推荐，并填写《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从省人社厅、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及省内高职院校、本科院校专家库中征集。

（三）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 工作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 民族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办学形式 |  | 学制 |  |
| 职称 |  | 职称获得时间 |  | 专业学科 |  | 专业学科  工作年限 |  |
| 研究方向 |  |
| 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  □中科院院士，入选时间： 年 □工程院院士，入选时间： 年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入选时间： 年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 年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 年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时间： 年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 年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 年  □青年长江学者，入选时间： 年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时间： 年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入选时间： 年 □珠江人才计划，入选时间： 年  □省特支计划（ ），入选时间： 年  □省扬帆计划（ ），入选时间： 年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 年 □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 年  □青年珠江学者，入选时间： 年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入选时间： 年  □其它（人才类型： ，入选时间： 年 | | | | | | | |

|  |
| --- |
|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近5年参加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情况 | 时间 | 评委会名称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联盟评委会  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